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华泰证券、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9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65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92天、90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6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使用人民币2.98亿元分别向中国银行、华泰证券、宁波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2.98亿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260.8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2,912,315.4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73,406.2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443,706,712.4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CSDPY20210333)	7,200	1.3%或3.5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65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165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	8,700	1.4%或3.4%或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9,000	3.4%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33)

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5日
理财金额	7,200万元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1年6月15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EURUSD中间价
观察期	2021年6月15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9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4%(年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65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

起息日	2021年6月1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6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代码	SPU65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金额	8,700 万元
收益率	1.4%或3.4%或3.6%
产品期限	97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6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2021年6月1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9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75%,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4%;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75%且小于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 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 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52 产品

起息日	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9日
理财金额	9,000万元
到账日	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兑付日	2021年9月13日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或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指数挂钩、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2.4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92.35	193,259.34
负债总额	60,586.45	44,560.53
净资产	146,263.31	148,5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7,871.55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687.9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49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1.1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06%,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	100,800	1032.98	16,2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8,700	30,000	247.81	8,700
	合计	155,700	130,800	1280.79	2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3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至 2021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1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甄建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 选举蒋若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选举邢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

上述提案14、提案15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提案1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1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人。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6、8、9、10、11、13、14、15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13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为提案13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13为提案14、15生效的前提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1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甄建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蒋若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邢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6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1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莲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l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多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1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甄建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蒋若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邢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9:15-2021年6月16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存管;

(19)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至议案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